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2) LIMITED**（「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230,000,000 美元**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319）

### 認沽期權權利之行使期開始通告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 8.4 條，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沽期權權利」）（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 8.4 條，為緊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首個營業日，因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為非營業日）要求發行人按本金之 100%，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為行使認沽期權權利，有關債券之持有人必須從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已填妥及簽署之通知，連同將予贖回債券憑證之證書，送交債券付款代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

有意行使認沽期權權利之債券持有人應查閱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就行使認沽期權權利必須採取之行動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付款代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指定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其委任乃根據發行人、擔保人及滙豐(作為付款代理、轉換代理、過戶代理、主要代理、登記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而作出。

付款代理已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系統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債券持有人亦應參閱該等通知以獲得認沽期權權利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Mok Kit Ting Kitty及Kong Hoi Yan Karen。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